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6-043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工作安排，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现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数量

2.4：发行对象

2.5：认购方式

2.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7：限售期安排

2.8：股票上市地点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募集资金投向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360

2、投票简称：炬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指议案一至议案九）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	2.04
2.5	认购方式	2.05
2.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6
2.7	限售期安排	2.07
2.8	股票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募集资金投向	2.10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注：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类型为：同意、反对、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炬华科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

户”和“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盼盼

联系电话：0571-89935881，传真：0571-89935899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